



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
季宗棠 侦审破案精品集之一

世纪特大黄金走私案

侦审始末

季宗棠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部特邀刑侦专家季宗棠侦审破案精品集之一

世纪特大黄金走私案侦审始末

季宗棠 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世纪特大黄金走私案侦审始末

SHIJI TEDA HUANGJIN ZOULIAN ZHENSHEN SHIMO

季宗棠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2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2年5月第1次

印 张:8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97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59-850-3/D·682

定 价:18.00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出版说明

本书为全国刑侦专家，号称“中国第一审”的季宗棠侦审破案精品集之一。

季宗棠同志在其几十年的公安生涯中，不仅侦破了一系列大案要案，而且形成了自己以审讯为中心的审讯侦查破案绝技。这种破案方法从人开始，在三尺审讯台上摆开主战场，注重攻心战，讲究心理分析与语言技巧，往往从一个人、一件案挖出一串人、一串案，从而被称为“从人到案”的破案路线。这种独特的破案路线与传统的“从案到人”破案路线相比，虽在破案的起点、具体做法、工作重点上几乎完全相反，但在破大案、破难案的结果方面，却有殊途同归、异曲同工的效能。而且，这条破案路线能够在传统的破案路线之外另辟蹊径，成为刑侦破案的又一件重要武器。用文学作品的形式反映这条独特的破案路线与形式，展现他高超的侦审破案绝技，既能给人以审美的愉悦，又能给人以深刻的启示。

本书以第一见证人的叙事角度，采用实录的笔法，逼真地再现了他侦审破案的成功之作——两吨半黄金走私大案的侦审始末，其真切感人非亲历者不可言及。同时，遵循“写一个破案故事，析一条破案经验，讲一则人生哲理”的原则。本书不仅真实生动地叙述了中国自民国以来最大黄金走私案侦审破案的曲折过程，还重点展示了他独到的破案思维与精湛的审讯技巧，并以案件

中人物的躬亲感受给人以人生启迪与哲理思考。

本书是季宗棠侦审破案精品集的第一本，以后还将陆续推出其余四本，构成“黄”（系列特大黄金走私案）、“红”（系列凶杀血案）、“蓝”（系列盗车案）、“白”（系列假酒案）、“黑”（系列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精品系列，以飨读者。

目 录

张思卿题词

出版说明

引子	(1)
第一章 10 公斤黄金	(7)
第二章 碰头咖啡馆	(15)
第三章 巧计擒要犯	(26)
第四章 初审“东北虎”	(29)
第五章 深夜吊赃	(40)
第六章 “东北虎”自述	(48)
第七章 100 万元的来历	(54)
第八章 冰山刚露头	(58)
第九章 从人到案	(75)
第十章 “南水北调”	(87)
第十一章 子系中山虎	(99)
第十二章 新星陨落	(116)
第十三章 夫妻老婆店	(129)
第十四章 老师和总经理	(145)
第十五章 总经理之谜	(158)
第十六章 攻破地下通道	(168)
第十七章 珠海寻源	(178)
第十八章 智审“玉面狐”	(187)
第十九章 蹊跷呼机声	(195)

第二十章 澳门截源·····	(207)
第二十一章 智斗文武两枭·····	(212)
尾声·····	(220)
附录一 上海“第一审”——记中国上海市闸北 公安局预审科科长季宗棠·····	(226)
附录二 共和国第一流侦讯专家——记闸北公安 分局副局长、公安部特邀专家季宗棠·····	(232)
附录三 预审行家：季宗棠同志英雄事迹·····	(239)
附录四 中国第一审——记公安部特聘刑侦专家 季宗棠·····	(242)
后记·····	(245)

引 子

提起稀有金属，人们都会不约而同地想到黄金。黄金之所以贵重，就在于它稀有，物以稀为贵。黄金的稀有成了人们的共识，一些稀有的事物也就常常用黄金来比附。比如，吃了千辛万苦，才寻到了有价值的东西，就叫作披沙沥金；要招揽贤才，就说千金易得，一将难求；就连鲁迅，也把他手中那杆似投枪、如匕首，一举奠定了他新文化运动旗手地位的毛笔，戏称为“金不换”。

黄金稀有，自古以来人们对它就锱铢必较。要判明它的重量，以前是用钱为单位，现今尽管生产力飞速发展，许多过去稀有的贵物，已好比“就是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但是，黄金的稀有贵物的地位仍然“风雨不动安如山”。计量单位只不过由钱变为克而已。

可是，如果问你听到过黄金有以吨计的吗？一定会摇着头说，没有！而且，翻遍历史，似乎也没有。史书上固然有“秦始皇，灭六国，收天下兵器，铸金人十二”的记载，可先秦时代的金不过类如今天的铁，与黄金不可同日而语。《水浒传》上也说过，梁山好汉“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大秤分金银”，秤大是大矣，可究其以斤为单位也了不得了。即便是清朝天下第一贪的和珅，虽留下了“和珅跌倒，嘉庆吃饱”的恶名，但从他家里起获赃物时，黄金也不是以吨为计的。

然而，在20世纪的上海滩上，就出现过一桩空前绝后的以吨计的黄金饰品走私大案。如若不信，请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刑事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和第三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以及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高财生、张绍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被告人钟华山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被告人施贞有期徒刑5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处被告人张也免于刑事处罚；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喜国有有期徒刑2年；对被告人庞昌明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以及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北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王跃良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陈启洪有期徒刑5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对被告人徐干仁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引诱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2.2 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和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条之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被告人马复年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被告人薛古香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被告人陆东国有期徒刑 7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被告人严德玲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被告人邹旭东有期徒刑 5 年 3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被告人薛春香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对被告人曹酪以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各名被告人犯罪所得均予追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和第三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七条以及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之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顾德龙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被告人朱有明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以窝赃罪对被告人蔡小霞免于刑事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以及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之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分别判

处傅延钦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许化文、洪承祖、周豪虎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各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陈梅英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7万元；被告人张发根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吴均、黄国备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朱根海有期徒刑8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这些《刑事裁定书》可能读起来有点枯燥乏味，但此黄金大案涉案人员数量之多，案值之巨，量刑之重，都使人闻之愕然。

据好事者测算，这2.5吨黄金饰品如果全是金项链，当时全国人民可每人得到一条；连接起来可绕地球一圈。

无怪乎，此案一出，当时下至省市，上至中央，都为之一惊，密切关注。新华通讯社为此连续发了四份内参，分别以“罕见的大案、重大的战果”、“红与黑交易”、“商界金融界的黑洞何其多”、“闸北公安、功不可没”等触目惊心、振聋发聩的标题，进行跟踪报道、剖析，直送高层领导。高层领导连连批示：“阅此材料，可以看到我政法、旅店、饭店、金融、商业机构中腐败变质分子的腐败以至整个一些机构腐败变质到了如何严重程度。前苏联由于腐败、脱离群众，为坏人所乘，以致亡党亡国。建议：1. 对有关案犯，查实罪证，该杀就杀，不要手软。对次要案犯，依法严惩，不要纵容。2. 对有关金融、商业、饭店、公司等，一律严惩，直至令其停业整顿，对有关全体职工，公开揭其罪行，进行教育。3. 对说情者、威胁者，公开点出来，叫他们见见阳光。起码有点党纪政纪制裁。这不是什么行业不正之风，而是犯罪。对于犯罪，绝不能姑息纵容。殷鉴不远！”震怒之情溢于言表，可见一斑。

要说这桩空前绝后的以吨为计的黄金饰品走私大案，还得先

从一件卖淫案谈起。

要发财，去南方。

80年代，一批批上海人带着这样的信念去了广州、深圳、珠海。

确实有人发了大财，但又并非每个人都能发财。一些没能按正道发财却又一门心思想发财的人便各显神通。

于是，正道之外出现了邪道，邪道带来了横财，横财使许多人的命运发生了无法预料的变化。

徐干仁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起诉意见书这样描写徐干仁：

“徐干仁，男，29岁，汉族，江苏省宝应县人，原系服装个体户，住本市黄浦区××路××号。历史上因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于1989年8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收容审查，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1990年7月26日被依法逮捕。”

这个服装个体户原来在上海七浦路服装市场摆摊。那是上海著名的三大服装市场之一，至今仍然声名远播。很多在这里摆摊的人挣了大钱。作为很早就涉猎此道的人，徐干仁本该有很好的发财机会，但他却于1987年春季离开七浦路服装市场跑到珠海。

因为他听说南方好发财。

现实和他的想象相去甚远。在珠海混了近1年，不但没发财，而且带来的本钱也花得差不多了。

无奈之下，他改弦易辙贩卖起了外烟。

当年的上海人时兴吸外烟，但国家的正规供货渠道不供应外烟，而珠海却到处可见。徐干仁就钻这个空子，从珠海的市场上批进外烟，通过邮局寄回上海，再倒卖给外烟贩子。小打小闹，赚几个糊口的钱。

没过多久，国家加大了打击走私外烟的力度，珠海邮局出了新规定，不准再通过邮局向内地邮寄外烟。

徐干仁的财路又断了。

在邮局寄外烟窗口排队的时候他认识了一个青岛人。财路一断，两个人都没了生路。凑在一起商量办法，青岛人说，他在老家有几个女人，一直吵着要到珠海来发财，干脆就把她们喊来吧。

一个电话回去，喊来了两个女人。4个人在珠海的宾馆包下两间客房。男人拉客，女人接客，分工合作，干起了卖淫的勾当。找到嫖客，一次200元，过一夜500元。得到的钱归卖淫女所有，女人则负责为两个皮条客付房租，付饭钱。

用他们的行话说，这叫吃“女饭”。

徐干仁就这样半死不活地混着。

发财梦离他越来越遥远。

直到有一天，他拉到一个来自沈阳的嫖客，那人给他指引了一条发财的路……

第一章 10 公斤黄金

198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北区的一家桌球房。

突破黄金案的第一场审讯就在这里进行。

我记得那是在一次突击行动之后，时间已经不早，人也有点疲劳。有人提醒我，徐干仁的羁押时间快到，需要审结，否则怕来不及。

当时我是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预审科副科长，工作干劲很足。

徐干仁是因为容留妇女卖淫罪被抓进来的。他在珠海吃“女饭”吃出了名，上海的一些哥们儿上门求经，徐干仁得意地向他们传授了诀窍。虽说是得自徐干仁的传授，这批人的胆量却要比师傅大出好几倍。他们在很短的时间里就逼迫一批又一批的妇女去珠海和广州卖淫，形成了一个组织严密的集团。后来有一个妇女不堪忍受他们的欺凌，从广州逃回上海，向闸北分局报警。警方破获了这个流氓集团，顺藤摸瓜，把始作俑者徐干仁也捉拿归案。

徐干仁是个轻犯。一来他不是这个穷凶极恶集团的成员；二来他只是容留妇女卖淫，和强迫妇女卖淫在性质上有很大差别。按照当时的《刑法》规定，容留妇女卖淫，最多判 3~5 年徒刑，如果有从轻判处，甚至有可能缓刑。

案情比较清楚，情节又较轻。审讯这样的对象基本上只是一件例行公事。于是，我说，干脆就在这里审讯完得了。

徐干仁并不知道为什么要在这里审讯的原因，但他对于审讯并不陌生。他曾经和公安打过交道，有过这方面的经验。1985

年他因赌博被抓，因为检举立功，从轻判了一年徒刑，这使他对共产党的政策有了自己的了解。他觉得，坦白从宽的政策是可以让他钻空子的。

目前的首要问题是如何使自己蒙混过关？

他知道，自己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掌握在面前这个审讯官的手里。只有赢得这位审讯官的好感，使他确信自己是真心悔过，并且愿意戴罪立功，才能使他在自己的预审结论中写上立功的情节，向法庭申请从轻判处。

于是，他仔细地端详起我来。

我当时40多岁，中等身材，体型偏瘦，戴一副眼镜，可谓文质彬彬，慈眉善脸。在他看来，我的样子与其说是警察，倒不如说是个读书人，或者说更像个教师。这使徐干仁心中暗喜，作为一个吃“女饭”的混子，他最怕来硬的，见到五大三粗的警察心里就犯怵，就怕受皮肉之苦。眼前这个警察看来不会动武，至于动嘴，徐干仁绝对不怕，摆摊出身，练就了嘴皮子，皮条客生涯，更使他的脸皮达到厚颜无耻。于是他双手放在膝盖上，外面装得老老实实，诚惶诚恐，要给我一个印象。内心则稳如泰山，早已准备好了应付的策略。

“你的罪不算重。”

我的第一句实质性的问话有点出乎徐干仁的预料。

通常审讯官都要给下马威。大多数人的做法是威胁说罪行严重，只有坦白才能从宽。对于这种“三吓头”，徐干仁听了只当耳边风。他和公安机关打过多次交道，看守所也呆过不少日子。牢友们交流经验，得出一致结论：坦白只会从严，绝对不可能从宽。道理很简单，中国的法律是依事实定罪，多坦白一件罪行，就多一样定罪的依据，得到的处理肯定会加重。因此，面对审讯官的审问，能隐瞒就尽量隐瞒，“抗拒交待才能从宽”。于是，每次听审讯官说坦白从宽，徐干仁总在心里好笑，笑那些审讯官把



审讯徐干仁

自己当成没见过世面的毛头小子，用这种话来骗自己。这次的审讯官竟说自己的罪不算重，他觉得有点奇怪。看这个审讯官的样子却又非常一本正经，他有点不明白。他猜这警察可能平时不办案，弄不好是哪个公安学校的老师，临时来凑数或是体验生活来了。于是他很轻松地答腔：“是呀，我和他们根本不搭界的，我可没有做过强迫的事情。”

“你的性质属于容留妇女卖淫，按刑法规定要判处3~5年徒刑。”

徐干仁心里说，我早就知道这个尺寸，5年打到南天门，我现在还要动脑筋弄掉它几年，就要靠你帮忙了：

“我知道自己是犯罪，但我的态度绝对老实，所有的事情我都坦白交待，共产党讲坦白从宽，我这种态度应该可以落实政策吧？”

在审讯中插入问话是徐干仁用来应付审讯的绝妙办法。审讯的基本模式是问答，审讯官问，犯罪嫌疑人答。由于提问者总是处于主动地位而回答者处于被动地位，所以这样的问答模式规定了审讯的基本态势是审讯官主动，犯罪嫌疑人被动。徐干仁从自己第一次与公安局较量的过程中总结出了这里的奥妙，因此他想出了在审讯中使用反问的办法，只要审讯官答腔，他就可以渐渐地使对方跟着自己的思路走，从而掌握审讯的主动。

徐干仁这种招法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本以为对方是一个轻犯，没想到他竟用上了反客为主的办法。我觉得这个对象不简单。不过，我还是用非常平静的语调说出使徐干仁大吃一惊的话：

“但是你有一个麻烦。历史上你因赌博罪被判刑，属于被法律处理过的人。我国的刑法规定，受过法律处理的人，如果在3年内再次触犯法律，就要从严惩处。这样说来，你的问题又有点重了。”

本来还洋洋自得的徐干仁一下子挨了一闷棍。他根本没有想到过这一条，他原来准备好应付审讯的套路全部落空，顿时方寸大乱：

“这……这不可能，我的事情最多就是5年，5年打到南天门了。你不要吓我。”

第一回合交锋，双方各说三句话，双方都在进行“火力侦察”。徐干仁本想摸这个警官的底，看有什么地方可以钻空子，结果对方的话句句出乎自己的预料，不但没摸到对方的底，慌乱之中倒把自己的底全部托出。

“最多判5年，争取能减刑”，这是我从第一回合“火力侦察”中摸到的底。

说实话，本来我并没有打算重点进攻徐干仁。毕竟他只不过是这个集团中一个非常次要的人物，和集团的主要活动基本没有